

证券代码：870500

证券简称：广电通用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河南广电通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中所述“股东大会”均相应修订为“股东会”等，此类修订因所涉及条目众多，在不涉及其他修订的情况下，不再逐项列示此外，由于调整和修订原有条款导致原有条款序号发生变化、目录索引页码变化的，在不涉及其他修订的情况下，不再逐项列示。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所有条款中：“股东大会”	所有条款中：“股东会”
所有条款中：“总经理”	所有条款中：“经理”
所有条款中：“副总经理”	所有条款中：“副经理”
所有条款中：“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所有条款中：“董事会秘书”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住所和注册资本： 公司注册名称：河南广电通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u>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u>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住所和注册资本： 公司注册名称：河南广电通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u>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u>

<u>（郑东）众旺路 52 号大象融媒 6 楼。</u> 公司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2200 万元人民币。	<u>（郑东）众旺路 52 号大象融媒 13 楼。</u> 公司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2200 万元人民币。
第十六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十六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十八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十八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

	股份的活动。
第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十八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依照第十八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应当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十八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十八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二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	第二十二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

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等对股份转让有其他限制性规定的，应遵守其规定。	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等对股份转让有其他限制性规定的，应
---	---

	遵守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本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第三十四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本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五）审议公司单笔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或一年内累计金额 2000 万元以上（含 2000 万），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及其他交易事项；

（十六）审议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以及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20%以上的；

（十七）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八）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相关部门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本条第一款第（十五）项所述的其他交易事项是指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事项。上述购买或者处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

（十五）公司发生本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交易，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或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八）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相关部门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本条第一款第（十五）项所述的其他交易事项是指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事项。上述购买或者处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以及出售产品、商

	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一百零二条（四）公司的工程建设、技术服务类项目必须采用招标的范围和规模标准，按照国务院批准的《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2018年第16号令）执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

- （1）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上；
- （2）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
- （3）勘察、设计、技术、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 是 ☐ 否

变更前公司注册地址为：河南省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众旺路 52 号
大象融媒 6 楼

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为：河南省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众旺路 52 号
大象融媒 13 楼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
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公司为适应新的《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要求，根据公司的实际需求，对公司章程进行全面的调整、优化，对其他条款进行了顺序、表述方式及章节的优化与调整。

三、备查文件

《河南广电通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河南广电通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7 日